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 63 号之二 202 单元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洹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厦门唐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以公告、电话、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610,7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08%。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强化夯实公司物联网核心技术优势，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版图再拓，支持公司在文化旅游板块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 35 名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发行。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250,000 股（含 6,2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含 50,000,000.00 元）。具体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和金额为准。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610,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最终发行情况，相对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份数、注册资本等条款。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以及对外投资、借款等事项的审议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授信额度）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60% 的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对外借款（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授信额度）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p>

<p>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会批准。</p> <p>按前款所述，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	--

	<p>(1)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p> <p>(3) 提供财务资助；</p> <p>(4) 提供担保；</p> <p>(5)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7)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三)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p> <p>(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p> <p>(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p> <p>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p> <p>(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	---

	<p>(2) 销售产品、商品；</p> <p>(3)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4)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董事会可以按章程规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批准，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610,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610,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610,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募集资金缴款之后验资之前与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610,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定向发行工作的相关文件、材料的准备；
- (2) 定向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与股票认购方签署股票认购协议；
- (4) 定向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股份数及注册资本等条款；

(6) 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610,7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厦门唐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9 日